

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※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；

※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：00；

（二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（四） 会议召集人：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伟兴。

（六）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195,600,000 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38,115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《关于与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同意票 3,881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台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陈喆律师、胡红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26 日